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1〕19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鸿元商品 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鸿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德宏鸿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鸿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一

期)位于芒市风平镇法帕村委会芒里村,项目性质为改扩建,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2万元,占总投资的1.68%;项目占地面积16667.5m²。在原项目基础上扩建1条180型号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砂石分离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料回收池等配套设施。扩建项目的生产能力为85万立方米/年,扩建后整个项目生产能力为100万立方米/年。项目代码:2018-533103-50-03-014304。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营期加强废气治理,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砂石料仓采用半封闭设计并进行洒水降尘,水泥筒仓、矿粉筒仓和粉煤灰筒仓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和厂区产生的粉尘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限值要求。

(三)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在各噪声敏感点路段鸣笛、

高速行驶。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产生的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建设雨水截流沟和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运营期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生产原料回用，生产废水沉淀池中的底泥回用于生产；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依托原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

破坏的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1年4月8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